No.\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D-H20160823

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

甲方：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甲方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的使用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

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软件产品

1.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

第二条软件版权及使用权

2.1 许可使用的实验管理平台（Wisdom Lab）软件经乙方研发，版权属于乙方

所有，并受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2 甲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支付软件使用许可费，乙方授予甲方本产品的合法

使用权。

第三条软件交付事项

3.1 软件交付内容：许可使用的软件所包括的程序模块目标代码（存储介质为

磁盘或光盘）、用户手册（如有），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3.2 软件交付地点：默认交付地点为甲方地址，若为其他请另行填写。

3.3 软件交付方式：默认方式为乙方上门交付。

第四条软件使用许可费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开通20 个用户端口，使用费为￥57000 元/年。（大写：人

民币伍万柒仟元整）

第五条结算方式

 甲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软件使用费。甲方分二次将本合同总额支付给乙方，付款比例分别为70  ℅、  30℅。

第一笔付款：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软件使用期一月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人民币元（大写：  ）

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付款：乙方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确认能正常使用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额的 30   %，人民币元（大写： ）支付给乙方。

5.1。

5.2 确认收款后乙方为甲方出具收款收据。

第六条付款时间及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一年软件使用费的全额支付给乙方。

6.2 确认付款后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免费为甲方安装、调试软件系统。

6.3 软件试用期为壹个月（有效期为2016 年9 月1 日至2016 年9 月30 日），

试用期内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软件计费期为2016 年10 月1 日起至2017 年9

月30 日止。

6.4 软件使用费为年缴形式支付。

6.5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协商软件使用合同续签事宜，如双方无异

议，本合同继续生效。

6.6 甲方在确定合同续签后应支付下一年度的软件使用费（缴费截止日期为

2017 年8 月30 日）。

第七条限制规定

7.1 乙方授权许可甲方使用本软件产品，只限于甲方本身使用，未经乙方书面

同意，甲方不得将软件信息及使用权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7.2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软件产品进行出租、销售、转让、拷贝及

其他商业用途。

第八条服务技术支持

8.1 乙方在软件安装及运行过程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解决用户使用软件

过程中由于软件自身出现的问题或操作不当等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8.2 如甲方因操作不当需乙方进行上门服务，则服务收费标准为200 元/人/天。

第九条违约及纠纷

9.1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任何乙方违反

本合同规定，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

同的20%。

9.2 所有由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十条免责条款

10.1 乙方对甲方因使用许可软件而造成的任何间接、附带的或随之而起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丢失、利润损失、丧失商业机会等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乙方对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无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

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青岛创智恒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青岛秦岭路支行

账号： 账号：532905278410601

年月日年月日